

中标通知书

建安政采公字〔2026〕19号

招标人	许昌市建安区公安局		
项目名称	建安区公安局“天眼工程”二、三期运维项目		
中标人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许昌市分公司		
中标金额	(大写)：伍佰捌拾捌万叁仟陆佰零柒元捌角整		
	(小写)：5883607.80 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服务期 3 年
招标代理机构	许昌安信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人（盖章） 		见证单位（盖章） 	
2026 年 06 月 17 日		2026 年 06 月 17 日	



许昌市建安区公安局“天眼工程”二、三期 运维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许昌市建安区公安局（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许昌市分公司（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建安政采公字〔2026〕19 号的建安区公安局“天眼工程”二、三期运维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 合同条款；
-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2、合同标的

建安政采公字【2026】19 号许昌市建安区公安局“天眼工程”二、三期运维项目投标文件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为人民币 5883607.80 元（大写：伍佰捌拾捌万叁仟陆佰零柒元捌角零分）。

其中维保服务费含税价为人民币 3523807.80 元（大写：人民币 叁佰伍拾贰万叁仟捌佰零柒元捌角），适用税率 6 %；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3324346.98 元（大写：人民币 叁佰叁拾贰万肆仟叁佰肆拾陆元玖角捌分）；

线路租赁费含税价为人民币 23598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叁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适用税率 9 %；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2164954.13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壹拾陆万肆仟玖佰伍拾肆元壹角叁分）。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正式进入运维期；

4.2 交付地点：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

4.3 交付条件：符合国家行业及公安部现行质量规范、标准要求。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前端摄像头每月运行完好率不低于 99%，乙方接受甲方日常运维考核，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验收标准：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验收要求：①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②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每6个月支付一次运维费用，按照合同总金额/6次作为每次支付运维费用的最高限价，每次实际支付费用参考同期维保考评结果据实付费。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相应合法有效发票。由于本项目为财政拨款，采用对公结算，项目结算金额、支付时间以建安区财政审批拨款为准，故实际付款晚于上述付款节点，不视为甲方违约。

8、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9、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9.1、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价款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

(2)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信息系统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3) 若连续三个月考核月运行完好率低于80%，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9.2、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终止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9.3、合同签订后，如需解除合同，须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合同，终止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9.4、违反保密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

10、知识产权

10.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



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对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违约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如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

11、解决争议的方法

11.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1.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解决: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不可抗力

12.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3、合同条款

(1) 责任分工

1.1 治安监控的使用管理权归甲方所有,维保服务由乙方负责。

1.2 乙方应确保治安监控正常运行和信息安全,同时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将治安监控的有关资料和信息向第三方公开。由于维保服务责任单位和相关人员原因发生失密泄密的,公安机关保留追究维保责任单位和个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2) 维保服务范围

2.1 治安监控所有软硬件设备运行维护和故障排除维修。

2.2 服务期内, 免费更换前端损坏设备; 免费更换后端非人为因素造成损坏的设备; 更换产品参考投标文件所列产品型号。

2.3 根据公安部门的实际业务需求, 甲方应用系统需要与治安监控进行对接时,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 提供对接服务。如涉及到系统功能的整合时, 乙方根据涉及的技术层面和技术保密性质可以拒绝。

(3) 故障受理及处理

3.1 甲方工作人员每个工作日对治安监控进行巡查, 及时将系统故障、前端摄像头运行故障情况以电子邮件形式通报给乙方。

3.2 乙方每个工作日应对治安监控进行自检, 然后对甲方通报的故障情况进行核查, 并及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修复, 故障修复情况及时反馈至甲方。

3.3 前端和平台故障(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故障、电源故障、网络故障)均要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 以下情况除外:

3.3.1、如遇雨雪、雷雨等恶劣天气, 影响抢修人员人身安全时除外, 待天气好转, 具备抢修条件, 不影响抢修人员人身安全时(期间涉及的时间不纳入故障历时考核), 再进行各类故障的处理及设备维护和更换。

3.3.2、如因第三方(市政、园林绿化、路政施工, 电力公司或电源接入单位正常停电, 电源接入单位变更、拆迁, 电信运营商不可抗力因素的光纤故障等)原因无法进行正常维保工作时, 乙方应立即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甲方相关人员, 由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协助完成涉及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具备施工和抢修条件后再进行相关维护工作, 协调期间不纳入故障历时考核。但因上述原因导致该点位 30 日(日历天)内不能正常上线运行的, 乙方要与甲方沟通更换合适点位(将该点位移走), 更换点位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支付, 从第 31 日该点位作为一般故障点位开始纳入故障历时考核并扣除服务费用。

3.3.3、合同期间内, 如遇前端设备被盗或被破坏, 影响甲方正常使用情况, 甲方在督促立案破案尽可能尽快追回损失的同时, 该点位视为特殊故障, 不纳入故障历时考核, 但乙方需在 30 日(日历天)内提供备件确保被盗或被破坏点位故障的恢复。超过 30 日的, 从第 31 日起纳入故障历时考核并扣除服务费用。



3.4、甲方应根据治安监控实际运行情况适时召集维护工作联席会议，组织有关部门互通情况，共同研究解决涉及治安监控运行及维保有关问题。

(4) 维保工作考核

乙方接受甲方日常运维考核，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

4.1 考核内容

为了确保治安监控服务实战的能力和效果，在本协议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前提下，乙方应确保治安监控系统稳定运行，前端摄像头运行完好率每月不低于99%。甲方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考核结果及扣费情况通过邮件形式发送给乙方，乙方收到后5日内可提出异议，若逾期未提异议或未回复，视为同意甲方考核结果，并作为支付服务费的依据。

4.2 考核办法

甲方工作人员每工作日对治安监控进行巡查，及时将系统故障、前端摄像头运行故障情况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通报给乙方，或乙方自行下载图像诊断系统诊断结果，由乙方对故障点位进行维护修复，乙方不能按时修复故障的，甲方自通报时间起或自图像诊断系统生成诊断结果时间起对故障点位计入故障考核；节假日期间的故障，同样计入故障考核。

4.2.1、除了不可抗力因素外，对于中心系统平台瘫痪故障不能在24小时内修复并恢复正常运行的，自故障发生24小时起，甲方开始计算中心系统平台故障历时并实行扣费，扣费标准为每日（日历天）人民币1000元（大写壹仟元整）。中心系统平台瘫痪故障在一个月内累计超过3次或单次系统瘫痪故障时间超过5个工作日的，一次性扣除服务费用人民币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4.2.2、前端摄像头运行月平均完好率低于99%的，对其按照百分比位进行取整，在99%—90%（含90%）之间，每低一个百分点扣除当月图像服务费用人民币2千元；在90%—80%（含80%）之间，每低一个百分点扣除当月图像服务费用人民币4万元；低于80%的，扣除当月全部费用。注：前端摄像头运行完好率=正常运行的摄像头数/（全部摄像头数-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正常运行摄像头数）*100%。

4.2.3、前端摄像头运行出现故障后，乙方超过24小时未修复的，甲方开始计入完好率考核；超过72小时未修复的，甲方开始计算该前端摄像头故障历时



并实行扣费，扣费标准为每日支付至该前端摄像头图像运维服务费用的1倍，扣完为止。

4.2.4、前端摄像头运行完好率在100%-99%（含99%）之间，不扣除故障摄像头图像服务费用，以资鼓励，但乙方仍需积极排除故障。前端摄像头运行完好率在99%-80%（含80%）时，4.2.2与4.2.3同时执行，前端摄像头运行完好率低于80%（不含80%）时，只执行4.2.2。

14、送达条款

本合同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双方指定联系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刘宏亮，联系电话：18637463007，联系地址：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魏庄街1号，邮编：461100，传真：无，电子邮箱：无

乙方联系人：王志辉，联系电话：15637401576，联系地址：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许由路与魏风路交叉口西50米联通公司，邮编：46100 传真：无 电子邮箱：15637401576@wo.cn。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柒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许昌市建安区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
公司许昌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订日期: 2016年 7月10日